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发放标准：公司董事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1.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管理职责领取薪酬，不因董事职务而单独领取薪酬，按以下发放标准执行：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市场薪酬水平以及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是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及专项奖励、即时奖励。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领取绩效薪酬。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针对董事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2.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依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放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市场薪酬水平以及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是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及专项奖励、即时奖励。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领取绩效薪酬。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申报并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董事会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5.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